生效:2025年05月

恩潮浸信會(婚禮)借堂申請章則

(一) 原則:

本堂為基督教聚會、敬拜真神的地方,必須保持莊嚴氣氛。凡與本堂信仰有所抵觸的婚禮均不予借用。

(二)細則:

- 1. 教會婚禮是一男一女雙方在神和會眾面前立下婚盟的聖約,因此,一對新人必須 為重生得救及曾受浸禮或水禮加入教會的基督徒。
- 2. 非本會會友必須提供所屬教會「會友證明書」,內容包括:
 - ① 表明申請者為該堂的會友,當中須註明加入教會日期。
 - ② 表明申請者願意遵守本會的一切規則。
 - ③ 表明申請者及其堂會須尊重並參照本會婚禮禮儀來安排各項程序。
 - ④ 表明上述兩人已接受之婚前輔導資料。接受婚前輔導是申請的先決條件。 (本會保留與輔導員聯絡之權利,一旦認為申請人暫不宜結婚時,本會縱使已答允借出場地,亦會即時取消有關申請。)
 - ⑤ 具堂主任簽署及堂會印鑑。
- 3. 結婚男女雙方在婚姻註冊署登記及獲得「婚姻登記官證明書」後,必須交與本會 行政主任,以便安排編印結婚證書,方得在本會舉行婚禮。
- 4. 證婚儀式必須由香港浸信會聯會會員堂或附屬機構牧師主禮。(證婚牧師須由申請 人約請)。
- 5. 舉行婚禮後,牧師隨即將結婚證書交給一對新人,其副本則交回本會行政主任呈 交婚姻註冊署備案。
- 6. 所有婚禮時間定為週六及主日,其他日期時間須經本會行政主任酌情考慮。
- 7. 凡已合法結婚註冊者,本會不外借禮堂予其舉行結婚典禮、祝福禮及感恩會。
- 8. 婚禮時間定為:

	上午	下午		
周六	10時至12時正	2時30分至4時30分		
	11時至1時正			
主日	/	2時30分至4時30分		

註: a) 婚禮儀式前一小時可進場佈置。

b) 婚禮必須在兩小時內完成。

9. 租借場地舉行茶會

	婚禮時間	茶會時間		
周六	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正	上午11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		
	上午11時至下午1時正	中午12時30分至下午2時30分		
	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	下午4時正至6時正		
主日	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	下午4時正至6時正		

- a) 必須在兩小時內完成
- b) 茶會前30分鐘前佈置。

生效: 2025年05月

(三)會外弟兄姊妹借堂舉行婚禮應注意事項:

- 1. 申請表必須在婚禮舉行前7個月填妥遞交始為正式申請,本會收妥申請表後,將於 1個月內回覆是否獲批准。
- 2. 申請表必須附有所屬教會發給之「會友證明書」。

(四)借堂舉行婚禮時應注意事項:

- 1. 須嚴守約定之時間舉行婚禮。
- 2. 禮堂佈置以不影響教會活動為原則,若在主日舉行婚禮,有關佈置須在本會午堂 崇拜結束後才可進行。
- 3. 婚禮結束後必須將所有垃圾及佈置飾物清除,將禮堂回復原狀。
- 4. 不得在禮堂內拋擲碎紙、鮮花或金粉等雜物。佈置不得使用任何膠紙,如有塗污 牆壁、損毀公物,須作相應之賠償。
- 5. 鋼琴及電子琴之司琴,電子鼓之司鼓由借方自行安排。
- 6. 本會不提供插花及擺設鮮花服務。
- 7. 借方須指定一人作場地負責人,專責與本會聯絡,接受本會指導及落實有關規則。
- 8. 借堂範圍以舉行婚禮的禮堂 (包括禮堂對出平台) 和該層之接待大堂為限;地下大堂不設婚禮接待處,只提供擺放婚照相架位置,其他地方不可隨意佈置及使用。
- 9. 新娘房由本會安排指定。
- 10. 婚禮程序必須經本會核准。
- 11. 必須遵守本會「場地使用守則」各項要求(詳見第五項)。

(五)場地使用守則:本堂對各規則和附則有最終闡釋權

- 1. 在本堂內舉行之活動,必須符合香港法例,如法例所需,必須先領取政府有關部門之牌照,且須遵守該等牌照內所列之章則進行。
- 2. 一般情況,本會不批准任何聚會或活動涉及商業、宣傳、推廣之進行。
- 3. 除先徵得本會或其代表同意外,教會範圍內不得發售入場券或於借堂期間收集奉獻或其他款項。
- 4. 除先徵得本會或其代表同意外,借堂期間不可設任何形式之售賣攤檔。
- 5. 借方須指定一人作場地負責人,專責與本會聯絡,接受本會指導及落實有關規則。
- 6. 借方應安排足夠人手維持活動秩序。
- 7. 凡借用本堂者,必須自行承擔在場地內發生意外時所引致任何人身傷亡及財物的 損失和責任。
- 8. 在本堂內不得吸煙、飲酒 (包括含酒精成份的飲品)、燃放爆竹,如有任何佈置、攝影或分發宣傳品事宜,須事先徵得本會行政主任同意,方可進行。
- 9. 在禮堂內禁止飲食,而在其他地方飲食亦須先得本會同意。
- **10**. 借堂範圍應以指定的場所為限,凡借用公物,未經許可,不得擅自變動其原來位置。
- **11.** 可供移動之公物,離場前必須還原場地,清理所有垃圾及佈置;如有塗污牆壁、 損毀公物,須作相應之賠償。

生效:2025年05月

- 12. 禁止在本堂取電供應任何私人器材。
- 13. 非經本會行政主任或指定人員許可,不得逾時用場。
- 14. 本會同工有權即時終止所有違章活動,借堂費用及按金均不予發還。
- 15. 如本會不接納借堂,毋須作任何解釋。

(六)收費:

- 1. 所有費用及按金必須在本會回覆批准使用後十四天內繳付,否則當作自動放棄論。
- 2. 已繳交的借堂費用本會一經收妥,一概不予退還。

借堂婚禮收費表

場地/項目	基本收費 (兩小時)	電子琴、 電子鼓	逾時收費 (每小時)	按金
一樓禮堂	\$17,000		40.000	4
空中花園	\$3,000	各\$1,000	\$3,000	\$5,000

註:

1. 基本收費:

- a) 以每2小時計(由婚禮儀式開始,至婚禮結束為止),不足2小時,亦須繳付此費用。
- b) 包括
 - i. 空調、鋼琴、音響控制。
 - ii. 婚禮儀式前1小時可進場佈置。
 - iii. 1小時的綵排時間 (綵排須於兩星期前與教會辦事處預約時間)。
 - iv. 免費提供不多於3個私家車車位,借方須於事前提供車牌號碼以作本會預留 車位安排。另可額外提供2個付費車位,每個車位收費為港幣300元。
- c) 不包括證婚牧師證婚安排。若需要本會安排證婚牧師,一對新人自行預備車敬(心意金)給證婚牧師,建議金額為港幣1,200元。
- 2. 於公眾假期(除主日外)借堂需另加行政費用港幣3,000元。
- 3. 若需借用紅地毯,額外收費港幣1,000元。
- 4. 須嚴守借用之時間,超時每15分鐘作1小時計算收費。
- 5. 按金於借堂後,證實無損教會公物或逾時收費後退還。

(七)免責聲明:

- 1. 於借堂期間,借用單位及其僱員、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如有任何攜來物件或私人物 品受損毀或遺失,無論其原因為何,本會概不負責。
- 2. 如遇電力停止供應、火警、颱風、暴雨或政府限制、或其他天災、或發生不可抗力的事情,本會在無法控制的情況下而導致禮堂或其中部份須暫時關閉、或令租用事官中斷、或對租用事官有任何損失或影響,則概與本會無關。